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2萬元0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74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